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更一字第5號

原告 蔣秀葉 住○○市○○區○○路0段000號
送達處所：臺中市○○區○○路000巷
000號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代理人 林思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8月11日中市裁字第68-GV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字第424號判決駁回，上訴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2年度交上字第82號判決廢棄，發交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更為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及發交前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合計新臺幣1,050元，均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號牌3721-N9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1月24日22時49分許，行經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與豐原大道八段口，有「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對車主即原告填製第GV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1 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原告未於到案期
02 限前檢附事證辦理歸責實際駕駛人，被告遂於111年8月11
03 日，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
04 條第4項第1款、第2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以中市裁字第68
05 -GV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
06 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0元，吊銷駕駛執照，
07 自吊(註)銷之日起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
08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9 三、兩造陳述與聲明：

10 (一)原告主張：舉發機關員警當時雖設有攔檢點，但當時天色昏
11 暗，其沒有看見「酒測」兩字，誤以為是要抓通緝犯；其跟
12 隨前方車輛依序前進，因車輛有死角，且員警未有明確示意
13 停車受檢，員警指揮棒手勢使其誤以為是要求離去，況其並
14 無加速離去動作；又其執業須駕駛車輛，倘遭吊銷駕駛執照
15 將影響生活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6 (二)被告答辯：按舉發機關檢附資料顯示，舉發員警於違規地點
17 設置LED式「酒駕臨檢 機車靠右」告示牌及三角錐等設備，
18 並以警用車輛及三角錐縮減車道、設立臨檢區域，客觀上足
19 使一般駕駛人知悉前有攔檢點。而參以舉發員警密錄器影
20 像，行經此攔檢點之車輛皆依序排隊受檢，並無原告稱直接
21 放行等情，顯見員警指揮手勢明確；況行駛於原告前方之車
22 輛高度較系爭車輛高，該車輛之車主皆得看見指揮棒，且指
23 揮員警與系爭車輛間並無它物遮蔽，故原告應無不能注意之
24 情。系爭車輛行經攔檢點，即有停車接受警方稽查之義務，
25 於警方同意前皆不得擅自駛離，系爭車輛既經指揮員警指示
26 停車接受稽查，即有配合之義務，卻趁警方防備不及，加速
27 闖越，違規事實明確，該當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之規定等
28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四、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下列爭點外，其餘皆為兩造所
30 不爭執，並有舉發機關111年4月29日中市警豐分交字第1110
31 021363號函（檢附受理民眾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調查表、

01 頂街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原處分與送達證書、汽車車
02 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等件(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
03 度交字第424號卷第49-55、59-65頁)在卷可稽,堪認為真
04 實。本件依原告主張及被告答辯意旨以觀,兩造之爭點為:
05 原告主張其不知員警於該攔檢處所係執行酒精濃度檢測,且
06 誤以為員警要求其離去,而無逃逸之故意,是否可採?又原
07 告主張吊銷駕駛執照影響生活,得否作為減免其違規責任之
08 理由?

09 五、本院之判斷:

10 (一)本件適用之法令:

11 1、行為時道交條例-(1)第7條之2第1項第4款:「汽車駕駛人之
12 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
13 逕行舉發:……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2)第24
14 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
15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16 (3)第35條第4項第1款:「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7 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
18 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一、駕駛汽
19 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
20 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21 2、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2項:「警察於公共場
22 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23 ……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前項第
24 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
25 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
26 之。」

27 (二)原告有逃逸之故意:

28 1、按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行經指定公共
29 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查證其身分;警察依前條規定,為
30 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警
31 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

得予以攔停並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7條第1項第1款、第8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由此可見，我國法之合法實施酒測係區分「攔停」及「實施酒測」二階段，前者又可區分為「行經酒測站之集體攔停（第6條第1項第6款、第7條第1項第1款）」及「隨機攔停（第8條第1項）」。警察對於行經「酒測站」之駕駛人，為確認身分無須合理懷疑即得先攔停人及車輛，與「隨機攔停」必須「合理懷疑」始得攔停迥異；惟攔停後對駕駛人「實施酒測」時，無論駕駛人先前係因集體攔停或隨機攔停，均須「合理懷疑」交通工具「已發生具體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始得對駕駛人實施酒測。經本院於兩造到庭時當場勘驗員警提供之錄影影像，勘驗過程可見舉發機關已於違規地點設有攔檢點，此亦為原告所不爭執，員警並擺放三角椎引導車輛駛入中線車道與外側車道受檢，且在緊鄰中線車道駕駛側之旁放置有「酒駕稽●」之黃色告示牌，其高度與駕駛人視線相當，字體也不小，有勘驗筆錄與編號1-8至1-26號勘驗畫面截圖照片在卷可證（見本院113年度交更一字第5號卷〈下稱交更一卷〉第35、51-60頁）。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進入中間車道（詳後述）時，應能看見該告示，而清楚舉發機關設立該攔檢點目的在執行酒精濃度檢測之任務，是原告主張沒有看見「酒測」兩字，誤以為是要抓通緝犯云云，非可採信。

- 2、再詳稽前揭勘驗筆錄與勘驗畫面截圖照片（見交更一卷第35-43、59-111頁），員警均係以平舉閃爍之紅光指揮棒攔下進入中線車道之車輛，待車輛停車、駕駛開窗後彎腰、探頭望向車內，確認駕駛有無飲酒可能後，始放行車輛離去。系爭車輛接近員警時，員警對其前方車輛，也是採用相同方式檢查，故原告應知悉駕駛人應停車、開窗讓員警初步檢查後始得離去，然其仍未開啟駕駛座車窗，且於員警於其左前方伸出、揮動指揮棒時，未停止車輛而持續前進而離開。由此可知，系爭車輛進入攔檢點時，前方多部車輛均受員警指示

01 開啟車窗，待員警靠近駕駛初步判斷無酒駕嫌疑後始容許離
02 去，且其前方之車輛也是以相同方式受檢，況系爭車輛靠近
03 員警時，員警也是舉起閃爍之指揮棒要求停車，其攔檢方式
04 與前面車輛都一樣，可合理判斷當時員警也是要求原告停下
05 車輛、開啟車窗受檢，原告卻拒絕停車受檢而離去，顯見原
06 告主觀上有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故意甚明。原告主張車
07 輛有死角，且員警未有明確示意停車受檢，員警指揮棒手勢
08 使其誤以為是要求離去云云，與勘驗所見全然不同，難認可
09 採。

10 (三)原告另稱吊銷駕駛執照影響生活云云，因原告非不得另以大
11 眾交通工具或搭乘計程車等代步，斷無僅以處罰效果造成利
12 益不便，即得免除交通違章責任，要屬當然之理，原告此部
13 分主張並無理由。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
15 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17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8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發
19 交前第二審裁判費750元，合計為1,05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
20 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均應由敗訴之原告
21 負擔，爰確定第一審及發交前上訴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
22 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4 法 官 張佳燉

2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3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3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1 造人數附繕本)。

0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3 逕以裁定駁回。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5 書記官 周俐君